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與山金財務公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考慮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與山金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便利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運營需求。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為止。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9月20日

訂約方：

山金財務公司及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山金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i)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ii)在總授信額度下進行的貸款、透支、票據及其他融資類服務(「融資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擔保、財務諮詢、結售匯、跨境資金池(「其他金融服務」)。

期限：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為止。

定價政策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適用利率須(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人民銀行相關規定；(ii)不低於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及其他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及(iii)不低於山東黃金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在山金財務公司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

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服務的利率須(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適用貸款利率政策；及(ii)不高於本集團成員從其他國內金融機構獲得的同類同期貸款利率。對於票據服務，手續費比例不得高於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成員收取的手續費比例。就山金財務公司給予財務資助，概無本集團資產將被抵押。

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應(i)基於人民銀行或國家金管局發佈的相關利率或標準收取；或(ii)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的類似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如無可適用官方利率或標準)。

考慮到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並非有欠優惠以及本集團獲得的其他商業利益，董事認為維持山金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財務安排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乃屬有利。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山金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對本集團的裨益如下：

- (i) 山金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及存款利率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ii) 山金財務公司受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的監管，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運作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提供服務；
- (iii) 根據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的相關規定，山金財務公司的客戶限於山東黃金集團內的實體(包括本集團)，因此降低山金財務公司在其客戶包括與山東黃金集團無關的其他實體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信貸及營運風險。

過往金額

以下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由山金財務公司所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000	3,300	3,3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65	75	75
融資服務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000	3,500	4,300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900	900	900
年度授信總額	4,300	4,700	5,5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融資服務利息費用	75	85	100
其他金融服務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50	50	50

以下為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山金財務公司所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2,999.88	3,297.84	3,298.41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26.43	35.99	19.73
融資服務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2,392.16	3,068.80	3,276.03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510.00	300.00	360.00
年度授信總額	4,300.00	4,700.00	5,500.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融資服務利息費用	22.07	20.09	21.06
其他金融服務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0.98	1.58	0.72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過過往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及上限基準

以下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等值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財政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600	3,800	4,0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85	100	120
融資服務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4,800	5,000	5,200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1,000	1,100	1,200
綜合授信總額	6,000	6,300	6,6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融資服務利息費用	130	140	150
其他金融服務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50	50	50

於釐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i) 對於建議存款服務上限，本公司已考慮包括存款的每日餘額及與山金財務公司簽訂的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內設定的上限等多項主要因素。
 - a. 本公司存款餘額頻繁性接近年度上限，對存款額度日常管理造成壓力。隨著本公司成員單位經營資金的積累和山東黃金集團資金集中管理要求的提高，山金財務公司資金平台歸集的資金規模不斷擴大。2023年存款最高每日餘額上限為人民幣33億元，實際存款餘額超過人民幣32億元接近額度上限的有146天，以及存款每日餘額介乎人民幣25億元至人民幣32億元之間的有100天。2024年存款最高每日餘額上限為人民幣33億元，2024年1至6月份實際存款餘額超過人民幣32億元接近額度上限的有74天，以及存款每日餘額介乎人民幣25億元至人民幣32億元之間的有84天。本公司存款規模頻繁性接近額度上限，對存款額度日常管控造成一定壓力，需要適當調整現有存款額度。

- b. 與本公司經營發展實力相匹配。本公司產業佈局全面，核心資源儲備優勢顯著，黃金價格持續保持高位，所屬黃金生產企業形勢利好。隨著本公司不斷地發展壯大，其所屬企業範圍、規模也將不斷擴大，同時股權收購、對外融資等業務也會帶動本公司貨幣資金的大幅變動。此外，山金財務公司跨境服務職能不斷完善，為本公司境外企業提供存款服務也在逐漸實現。基於未來三年本公司的發展規劃，滿足雙方存款業務的長遠合作需求，需要相應調增本公司的存款額度。
 - c. 與此次貸款額度聯動調整。此次貸款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提出額度調整建議，隨著貸款額度的提升，貸款資金發放期間本公司在山金財務公司的資金存放必將相應提升，也需相應調升存款限額。
- (ii) 對於建議融資服務上限，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以及山金財務公司承兌匯票的優勢等多項主要因素。
- a. 進一步加大對本公司的資金支持力度。隨著本公司成員單位數量的增加及業務發展的需要，對流動資金及併購資金的需求相應增加，目前的貸款及票據承兌業務交易額度已不能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山金財務公司加大對本公司成員單位的貸款投放量有利於本公司獲得低成本的資金。
 - b. 充分利用山金財務公司承兌匯票的優勢，解決企業流動資金需求。企業在銀行開立承兌匯票，普遍需要繳納20%至30%的保證金，而山金財務公司對本公司所屬企業信用評級較高，對大部分企業都可免收開票保證金，具有減少資金佔用、業務便捷高效等優勢。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下屬單位在山金財務公司辦理承兌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92億元和人民幣13.08億元，較在銀行辦理承兌分別減少保證金支出人民幣4.73億元和人民幣3.27億元。此外，山金財務公司作為專職服務於成員企業的金融機構，業務審批流程和操作環節等服務可做到及時、便捷、高效，充分滿足企業業務辦理需求。
- (iii) 對於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需求將保持不變。

內部監控

為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要求山金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流動資金的週期報告，以便本公司不時確定委聘山金財務公司進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適性。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核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已被遵守及建議上限是否已被超過。本公司將建立充分的內部監控體系，以確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進行。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青海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雲南省及福建省以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30%。

山金財務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山金財務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其主要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開展國家金管局批准的業務。山金財務公司為一家受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監管的機構。山金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以及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制定的其他相關法規。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山金財務公司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控制，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金財務公司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各個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山金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佈的年報及本公司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就山金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服務而言，其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融資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山金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其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上交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釐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李航先生、劉欽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進行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國家金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金財務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70%、20%和10%之權益。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之權益；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4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和汪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